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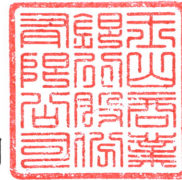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長：

吳昌利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陳茂欽



(簽章)

總稽核/稽核主管：

林耀斌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郭冠仁
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銀行應就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訂定相關規範。本行收單業務雖已建立交易監控相關機制，惟業管單位自行監控之異常交易態樣，對於頻繁出現警示之顧客未敘明排除理由或處理結果，不利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。</p>	<p>將於系統留言敘明監控紀錄及處理結果，以利持續監控作業。</p>	<p>111年第一季完成。</p>
<p>二、顧客身分確認 銀行應建立顧客身分確認相關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，以管理業務之執行。本行信用卡業務對於非本國人之自然人身分審查已建立相關規範，惟對其所留存之身分證明文件未確認其有效性。 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對於實質受益人辨識軌跡留存已有相關規範，惟受理本行顧客理財業務時，雖已驗證其實質受益人，但未進行檢視軌跡留存。</p>	<p>將調整現行確認流程，並訂定於信用卡實務手冊。  已於查核期間改善完成。</p>	<p>111年第一季完成。  已改善。</p> 
<p>三、姓名及名稱檢核 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，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。本行對於姓名及名稱檢核已建立規範及系統，惟信託業務辦理顧客文件審查時未查詢部分交易有關對象之情事；辦理貿易融資業務時，已完成姓名及名稱檢核，惟個案作業檢核表未完整勾選。</p>	<p>已於查核期間改善完成。</p>	<p>已改善。</p>